

#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第 7 次會議議程

壹、主席致詞(10 分鐘)

貳、諮詢委員介紹(10 分鐘)

參、主辦單位報告(10 分鐘)

為加強本局轄區內各項計畫之民眾參與及各項溝通活動執行成效，本局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在地諮詢小組設置及作業注意事項」成立在地諮詢小組，原則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定期召開，其任務為(一)聽取河川局各項計畫主要工作及相關溝通活動(指地方說明會、協調會、座談會、工作坊、現場勘查等邀請民眾參與之活動)辦理情形，並提供意見。(二)協調整合民眾在地需求及意見，納入各項計畫推動參考。(三)河川局各項計畫執行期間，外界關切、重大案件或民眾異議之意見諮詢及協調事項。(四)其他水利署交付之意見諮詢及協調事項。

本次會議屬**非定期會議**，主要係配合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**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執行作業要點**」有關河川局研擬**工程實施計畫草案應與在地諮詢小組討論之規定**，故於定期會議以外加開本次會議。

肆、案由討論(60 分鐘)

案由一、本局後續推動工程之實施計畫草案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執行作業要點」第 17 點，河川局應就轄內各中央管河川水系、區域排水系統及海岸等，依治理計畫、調適規劃、風險評估、歷年災害、水利建造物檢查、逕流分擔計畫及在地滯洪規劃配合非工程措施等成果，採滾動式調整提報擬辦案件並彙製工程實施計畫。另依作業要點第 20、21 點，河川局研擬工程實施計畫草案，應與在地諮詢小組討論後，將共識內容之工程案件，彙製工程實施計畫初稿，依水利署通知提報初審。為推動後續工程，爰於本次會議報告已完成之工程實施計畫草案內容，俾利討論達成共識後，辦理後續流程。
2. 請本局工務課說明目前工程提報流程，並報告各工程實施計畫草案內容，逐案討論。

伍、臨時動議(10 分鐘)

陸、散會